

WTO 主席選任程序與 擔任SPS委員會主席經驗

王堂凱¹



筆者（講台右4）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情形。

一、前言

筆者於2022年6月23日～2023年7月12日擔任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SPS委員會）主席。由於是農業部及其所屬同仁首次擔任

WTO機構之主席，WTO主席選任程序及擔任主席經驗均有參考價值，故撰寫本文，供有興趣同仁參考。

二、WTO組織架構

為瞭解主席選任程序，須先瞭解WTO組織架構。WTO包括一些理事會（Council）及許多委員會

¹ 註1：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Committee)。除貿易談判委員會因涉及談判而性質特殊，由WTO秘書長（目前為奈及利亞籍Dr. Ngozi OKONJO-IWEALA）擔任主席外，其餘均由WTO會員推派代表擔任。WTO會員可擔任之主席，又可分為大使層級擔任主席之理事會或機構，包括總理事會、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貿易政策檢討機構及爭端解決機構；以及一般由工作階層擔任之次級委員會主席，包括貨品貿易理事會下的SPS委員會在內之14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服務貿易理事會下的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等4個委員會（圖1）。

三、WTO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主席選任程序

選任程序在每年12月總理事會宣布啟動。由4個區域集團（已開發集

團、亞洲開發集團、非洲集團、拉美及加勒比海集團）協調人展開內部諮商與提名程序。總理事會主席在爭端解決機構主席及前任總理事會主席協助下，針對區域集團所提名單，與區域集團協調人進行磋商；最後根據主席選任指導原則(WT/L/510)提出具平衡性之名單。總理事會主席於次年1月底或2月初召開非正式之代表團團長會議，請會員針對提名名單表示意見。倘會員對提名名單達共識，當年2月之總理事會會議正式採認通過。

大使層級之主席選任完畢後，進行工作階層層級之次級委員會主席選任程序。由貨品貿易理事會主席於每年2月總理事會會議宣布啟動當年次級委員會主席選任程序，選任貨品貿易理事會下包括農業、SPS等14個委員會，服務貿易理事會下4個委員會。同樣由4個區域集團（已開發集團、亞洲開發集團、非洲集團、拉美及加勒比海集團）協調人展開內部諮商與提名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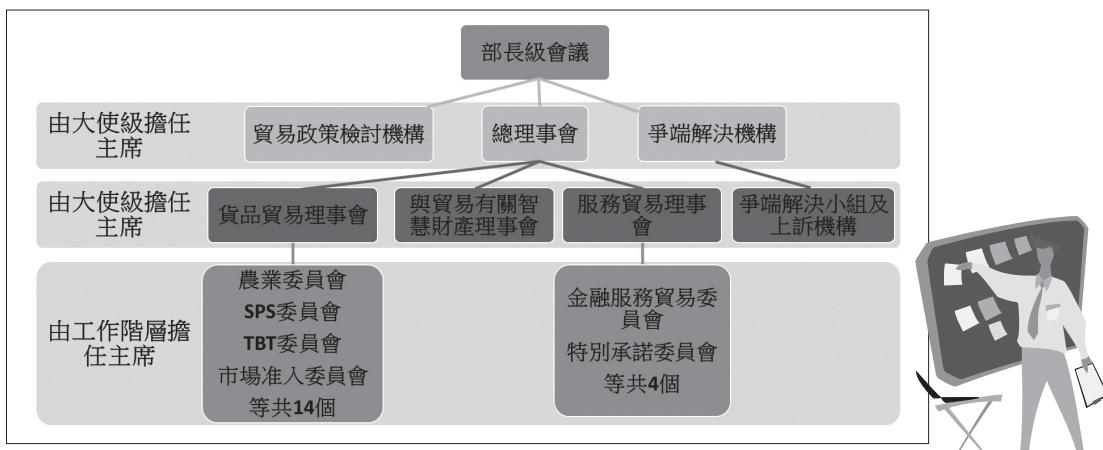


圖1.WTO組織架構圖及擔任主席層級。

序，並將集團提名分別交予貨品貿易理事會及服務貿易理事會主席。由該等主席針對名單與區域集團協調人進行磋商，提出具區域平衡性之名單，並召開非正式會議供會員表達意見。如順利達成共識，可在3月中下旬完成。達成共識後，各委員會主席將於各委員會正式會議採認通過。

綜上，不論是大使或工作階層，均須通過區域集團內部競爭，才能進入下一階段提名。4個集團區分已開發與開發中集團兩區塊，開發中集團再依地理區域分為亞洲開發、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集團3個集團。主要功能係就WTO常設機構及次級委員會主席選任作業進行提名與協調工作。目前實務上僅有非洲集團針對WTO實質談判議題尋求集團共同立場，並經常以集團立場對外發言。為顧及發展及區域平衡，WTO會員默契上由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輪流交互擔任同一理事會或委員會主席；開發中國家部分再由前揭3個地理區域劃分之集團輪流擔任主席。因此亞洲開發集團每6年有一次優先推派特定委員會主席的機會；但實際上須視每年度會員對哪些委員會較有興趣，再依情形調整。我國屬亞洲開發集團。

理論上選任程序應於每年3月完成，實務上經常出現延遲至5月甚至7月情形。以近3年（2021、2022及2023年）為例，次級委員會主席均無法在3月貨品貿易理事會（CTG）會

議順利選出。每年延誤情形不同。例如，2021年因印度堅持擔任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主席延宕；2022年則因日本及巴拉圭彼此爭取擔任市場進入委員會（CMA）主席而拖延；2023年則因部分會員對農業委員會（COA）主席人選有意見，最後與SPS委員會主席人選互換後才達成共識。農業委員會、SPS委員會、TBT委員會及市場進入委員會為會員經常發生意見不同之熱門委員會；常因該等委員會主席人選無法達成共識而延宕。

四、我國擔任WTO機構主席情形

我國於2008年擔任貿易相關之投資委員會主席開始，分別於2010年擔任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委員會、2011年擔任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13年擔任防衛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14年擔任輸入許可證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16年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17年擔任服務規則工作小組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18年擔任與貿易相關之投資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委員會（複邊）、2020年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2021年擔任輸入許可證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2022年擔任SPS委員會及2023年擔任與貿易有關之投資



措施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 TRIMs) 委員會主席。如不計算複邊協議，共擔任 12 次次級委員會主席。

如再進一步分析筆者擔任之 SPS 委員會主席情形而言，近 10 年擔任主席會員分別為尚比亞、巴西、智利、巴拉圭、南非、哥倫比亞、加拿大、喀麥隆、我國及哥斯大黎加。

五、SPS 委員會功能

SPS 委員會功能與主席之工作緊密相關。SPS 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 WTO 會員執行 SPS 協定，因此每年舉行 3 次 SPS 正式會議及非正式會議，提供常態性討論 SPS 議題之場域。在會議中，會員可分享 SPS 相關資訊、國際標準執行情形、與國際組織合作情形等。會議上也邀請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報告相關工作。在 SPS 正式會議中，會員亦可提出特定貿易關切，針對其他會員之 SPS 措施提出問題或意見；被詢問會員亦在會議中回復。

此外，該委員會每年亦舉行 3 次主題會議或研討會，針對會員有興趣議題；例如風險評估、非疫區認定、透明化義務等進行主題式討論。SPS 委員會亦經常舉辦線上或實體技術援助，包括辦理區域性研討會，或依據會員需求派員至會員國內辦理特定議題研討會等。每 4 年亦舉行「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會員可針對 SPS 協定內容或執行

方式應修正或強化部分提出提案，並經委員會討論後形成共識。

六、SPS 委員會主席工作內容

SPS 委員會主席之工作包括例行性部分，即主持前述提及之 SPS 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主題會議及研討會。每次正式會議為 2 天～2 天半、非正式會議為 1 天。主題會議及研討會為 1～2 天。因此在 SPS 會議周期間，須主持 4～5 天之會議。每年召開 3 次之 SPS 會議周。

主席亦須主持其他不定期之非正式會議；例如 2022 年 6 月舉開之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通過 SPS 部長宣言並成立工作計畫，要求在 3 次 SPS 會議周之間，另舉行相關會議進行討論；或者在進行「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時，可能因討論議題眾多，必須另外召開會議，也都須由主席主持。

主席也須參加委員會上階層之貨品貿易理事會特定會議。例如會員近期討論強化委員會功能乙案，即須不定期參加相關貨品貿易理事會會議，代表 SPS 委員會發言。此外亦有產業團體或學者拜會等，在與該等團體或學者會面時，須解釋 SPS 委員會運作情形，以利促進外界對委員會之瞭解，並且從產業或學術界瞭解更多外來資訊。有時 WTO 畘書處舉辦之教育訓練，也會邀請主席與學員對談，回應學員之提問。

為協助會員解決貿易關切，會員除可在SPS正式會議提出特定貿易關切外，亦可依據SPS協定第12.2條及委員會2014年通過之程序（文件編號G/SPS/61），在提出及回應關切會員雙方共識下成立特別諮商程序，由主席擔任協調人釐清事件相關事實。筆者擔任主席期間，巴西認為其向墨西哥申請之豬肉輸出案受到歧視及不當延遲，要求成立此諮商程序；後續墨西哥回復本案已解決，故無需要成立諮商程序。

七、擔任主席心得分享

過去參加會議時，看到主席及秘書處坐在台上，胸有成竹、運籌帷幄，會議總是進行得很順暢。實際擔任主席後才發現，除了幕前必須謹守中立，有效引導會議進行，幕後更有非常多的工作須要完成：秘書處會先內部召開數次會議，討論會議中可能出現議題，並且撰寫主席參考講稿，

再與主席討論會議各議題與細節，包括可能出現之結果及如何因應。筆者從原本的觀影者成了幕後工作人員，才瞭解幕後工作的辛苦。也因此跟秘書處的關係也更像一起共事的同事，互相支援及討論各種議題進展。在這一年內，除了一般主席例行性工作外，因為SPS部長宣言之故，會議及工作量增加數倍，但更能夠瞭解秘書處的工作方式，也對他們的專業與投入感到敬佩。此外，這一年間也因為主席的頭銜，接洽了一些產業團體或學者，視野也更寬廣。

很榮幸可以代表我國擔任SPS委員會主席，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尤其我國參與多邊國際組織及會議機會不多，更令人珍惜。委員會在2023年5月的諮商會議決議，請筆者在卸任主席後，持續擔任SPS部長宣言相關討論之協調人，繼續主持相關會議，這更是一種肯定，希望將來相關討論可以有很好的結果。

